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香港灣仔春園街 47 號新春園大廈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中西大藥房 (由隆豐集團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信安中西大藥房 (由隆豐集團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中西大藥房的隆豐集團有限公司，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訂的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制訂的《危險藥物規例》，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 (罰款)
2021 年 7 月 23 日	隆豐集團 有限公司	沒有備存有有關危險藥物的登記冊或紀錄	港幣 \$3,000
		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	港幣 \$3,000
		沒有備存有有關危險藥物的登記冊或紀錄	港幣 \$3,000
		沒有備存有有關危險藥物的登記冊或紀錄	港幣 \$3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中西大藥房 (由隆豐集團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第 1.4a、1.4b、2e、2f、3.3a、3.3b、3.4b、3.4f 及 3.4j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信安中西大藥房 (由隆豐集團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 21 天，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